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6号
时间	2026年5月18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第十四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原综合社会福利院楼，主

要对原综合社会福利院楼 A 区、C 区建筑进行升级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3580.52 m<sup>2</sup>。包括 PCR 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系统改造。配套水电气、暖通、废水、智能化等系统改造。购置相关实验设备。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评中提出的环保设施投资为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3%。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室内装修全部选用符合环保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水性涂料，施工过程中保持门窗开启，保障室内空气流通，减少有机废气积聚。施工阶段采取洒水抑尘方式，避免加重区域沙尘污染。运营期：针对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分别采用干式化学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微生物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二级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所有实验废气经专用排风管道收集，通过 18.1m 高屋顶排气筒排放，理化实验全程在通风柜、吸收罩、万向罩内操作，病原微生物实验在密闭二级生物安全柜内完成。实验室配套紫外线、高温蒸汽等辅助消毒装置，阻断病原微生物传播。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全密闭运行，安排专人运维，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项目所在楼公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随意排放。运营期：实行废水分流分类处置，实验室废水（检验废水、清洗

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统一收集,采用“预消毒+pH调节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复级吸附+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项目区现有市政管网排放。所有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加强污水管网、处理设备日常管护,严防污水跑冒滴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作业、建材运输车辆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推行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实验设备、风机、空调等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墙体、门窗隔声,配合距离衰减实现降噪,且设备夜间不运行,确保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定时清运至第十四师昆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装修产生的HW12染料涂料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项目所在楼垃圾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分类分级管控,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经高压灭菌后,专人登记、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转运箱,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污水处理站污泥先加石灰消毒灭菌,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材料、废紫外

灯管等危险废物，规范存放于专用危废暂存库，暂存、转运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立转运台账。废纯化柱、废过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无毒无害试剂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常规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扬尘管控，避免沙尘影响。运营期从源头防控地下水、土壤污染，划分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分区防渗。实验室污水处理区域管网、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耐腐蚀管材，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地面及墙裙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化学试剂泄漏、火灾、生物污染泄漏等潜在风险，落实全方位防范措施：严格按环保、安全规范设计建设项目。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对风险点位定期巡检。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定期检修消防器材、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物资及医药急救用品。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